

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各二级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京中校发〔2019〕3号）（附件1）文件精神，经2019年2月26日第12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并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请各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精神组织分委员会换届工作。组成基本原则：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1人），委员中2/3以上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任期4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换届名单经本单位5个工作日公示后，于2019年3月26日前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并提交分委员会委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需换届分委员会名称如下：

中医学院中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生命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中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针灸推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护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一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至八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西苑临床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北京中医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 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附件 2: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

附件 3: XXX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情况一览表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